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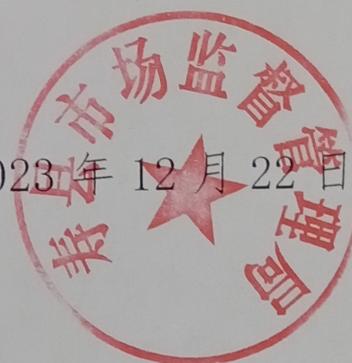
寿市监〔2023〕57号

关于印发《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机关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2日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度过平安健康、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知（淮市监办函〔2023〕574 号）的要求，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始终保持市场领域执法打假高压态势，持续释放执法办案的震慑效应。通过查办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分子，牢牢守住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着力保障两节期间消费安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时间安排

本次打假专项行动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细化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

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2月26日—2024年2月24日)。整合执法力量，集中查办案件。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25日—2月29日)。剖析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强化消费风险预警。发挥12315平台、网络交易监测和食品、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作用，对两节期间投诉举报数量较多或增长过快、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舆情关注的、群众性的投诉举报进行定向分析，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进行消费预警。对监测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问题，组织技术机构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普遍性原因，提出有针对性地加强全面监管意见的建议或对策措施。

(二) 拓宽违法案源渠道。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多方汇集违法线索，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促进违法线索和办案信息共享，围绕案件查办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抽检等行动，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继续加强政企合作，全力维护名优名品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 狠抓执法主责主业。巩固2023年以来“铁拳”行动执法成果，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知识产权、重点市场专项治理、商品过度包装、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商品专项

治理、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紧盯综合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和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重点开展以酒水饮料、服装鞋帽、日化用品、家居产品、燃气灶具、老人儿童用品等节日热销商品为主的执法检查，统筹运用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领域执法手段，对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坚决压缩假冒伪劣产品的生存空间。

（四）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针对互联网侵权假冒、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以及直播带货失序等新业态新问题，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网络经营活动秩序。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和具有交易功能社交平台的行政指导，切实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严格把好商品生产关、商家进货关、纠纷处理关“三大关口”。常态化对辖区电商平台、网店、网站开展在线监测巡查，针对无底线网络营销、危害生命健康的网络食品药品、侵害网络消费“四项权益”等突出问题加强专项监测，严惩有关违法违规问题。

（五）依法查处图书市场违法行为。各市场监管所、业务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两节期间要把繁华街区、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和学校及其周边作为清查非法出版物市场的重点区域。要加大对批发（零售）图书市场、音响市场、电子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盗版图书和盗版电影电视剧音像制品，依法查处

无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该移交的移交、该移送的移送，依据职责做到应移尽移。

（六）增强协同打击合力。高度关注侵权假冒区域分布碎片化、产销分工精细化、违法行为组织化的特点，利用好长三角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平台，加强对跨区域违法案件的信息共享、案件协查，实行以案循案，深挖一个行业、一个区域同类案件，彻底斩断源头和网络。强化行刑衔接力度，根据节日期间违法犯罪形势和特点，联合公安机关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组织开展联合打击，共同织密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防线。

四、职责分工

县局成立两节打假专项行动办公室，加强对全县两节打假专项行动的统一指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打假业务指导、案件督查督办等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本辖区的两节打假工作；市场规范股负责指导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和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指导；信用监管股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惩戒等工作；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负责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质量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组织开展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抽查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消除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指导查处重大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等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在两节期间及时发布消费提示；

县局办公室利用网络等平台加强对两节打假工作的宣传报导。

各单位要加强配合，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市场监管职责，积极组织开展好两节打假专项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统筹协调。各市场监管所、县局机关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将专项行动摆上打好年度“收官战”重要日程，加强组织调度和协调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充分发挥专项行动办公室牵头抓总的作用，及时发现并解决案件查办中存在的重大困难和突出矛盾，各相关单位对跨辖区案件、复杂案件及查处阻力较大的案件，可以及时上报县局，由县局协调办理或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挂牌督办，切实办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铁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打”、“宣”同步，注重日常与重点结合、线上与线下融合，大力宣传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全面展示打击成效，阐释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努力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唤起社会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两节打假专项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品牌影响力。

（三）严格信息报送。各市场监管所于12月22日中午12点前按照附件1的格式把联络人信息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于2024年1月3日前报送阶段性小结、相关执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不少于1篇两节打假信息和2个典型案例（参照“铁拳”行动案例发布样式）；2月3日报

送相关执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不少于1篇两节打假信息；3月3日前报送相关执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工作总结、2个典型案例和两节打假信息及相关图片视频资料（规范着装）。各单位专项行动期间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第一时间向县局报送。

联系人：薛松 0554-4123194

电子邮箱：scjgzhxzzfdd@126.com

附件1、两节打假专项行动联络人

2、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两节打假专项行动联络人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附件 2: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案件类别		检查经营主体数	立案数(件)	办结数(件)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款(万元)	移送公安(件)	捣毁窝点(个)
产品质量	制售假冒伪劣农资							
	其他产品质量类							
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类							
	食品经营类							
药品安全	销售假、劣药械							
	使用假、劣药械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等							
特种设备类								
知识产权类								
计量违法类								
不正当竞争类								
价格类								

网络交易类									
广告类									
认证认可类									
无照经营类									
信用监管类									
图书、音像市场类									
其他类型									
合计									
执法信息统计									
发布消费提示(次)	新闻媒体等宣传				商品抽检			投诉举报	
	新媒体等	报纸	网络	印发宣传资料	抽检种类(类)	抽检批次(批)	抽检合格率(%)	受理(件)	办结(件)

备注：此表统计信息均为累计数；检查经营主体数只填写：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药品经营、药品使用、农资生产经营、其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网络交易监测、图书、音响市场，农贸市场等可以填入其他类型。